

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

公示

关于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名单的公示

各相关方：

根据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《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管理办法》、T/CIQA 4-2023《生态原产地产品通用要求》、T/CIQA 6-2023《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区通用要求》等规定等规定，经评审审核，协会批准以下产品为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：

- 1、赤水黄金笋
- 2、赤水红托竹荪

准予其使用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标志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10天（即2025年3月13日—2025年3月22日）。如有异议，请署真实姓名以书面形式，于2025年3月22日前邮寄或直接送达协会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工作办公室（邮寄以寄出日期为准，直接送达以接收日期为准）。

